

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2 年度）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一、市委研究室为市委决策提供服务，从事综合性研究，主要职责是：（1）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根据市委的意图和部署，对全市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等全局性、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和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供市委决策参考。（2）承担和参与部分市委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文稿的起草工作。（3）及时、准确地向市委领导提供国内外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等方面的重要信息。（4）根据市委指示，组织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力量，牵头开展有关对策性的重大课题研究。（5）沟通市委与社会各界专家、学者的联系，及时向市委反映专家、学者的意见和建议。（6）承担全市党委系统调查研究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工作。（7）参与上级党委研究室、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、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重大课题调查研究。（8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：

（1）办公室（人事处）；（2）改革协调处；（3）改革督察处；（4）综合研究处；（5）发展研究处（财经工作处）；（6）党建研究处（信息研究处）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1、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自主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绩[2022]5 号文件要求，有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自主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。

2、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。2022 年，市委研究室预算总额 1119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996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为 123 万元。实际年度支出总额为 965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为 896 万元，项目支出为 69 万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由办公室（人事处）对相应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，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关注，及时督促协调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1、绩效指标和体系建设还有待完善；2、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支出标准体系，建立健全绩效指标框架；3、明确政策和项目的阶段性目标，年度目标，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1、按照市财政要求进行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；2、全面公开自我评价报告，在“省财政厅预决算统一公开系统”和中国苏州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